

# 桶装水涨价,会波及无锡吗?

近日,一份杭州地区农夫山泉桶装水涨价通知引发关注。这份通知显示,从2月1日起,杭州市19升农夫山泉桶装水价格调整为22元/桶,此前这款桶装水的售价为20元/桶。这波涨价是否会波及无锡,瓶装水是否会跟着涨价?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走访

## 对无锡影响尚不明显

本次杭州地区涨价的是农夫山泉19升装桶装水,涨幅为10%。从网友的反应来看,情绪颇为激动,还有“农夫山泉有点甜,涨价有点苦”“自带水桶”等梗出现。

“目前还没有接到涨价通知。”经开区一家农夫山泉水站的店主告诉记者,她也注意到了网上关于农夫山泉涨价的讨论,不过无锡地区目前并没有涨价通知。店主一边为前来订水的顾客登记信息一边介绍,桶装水相比瓶装水价格上有优势,放在家里也方便,受到很多市民的欢迎,春节过后已经有不少市民前来订购。

记者打开农夫山泉官方微信小程序,19升规格的农夫山泉单桶价格为25元。据接受采访的消费者表示,小程序上的价格一直是25元,之前有过优惠活动,价格为24

元:“后来发现线下门店价格更优惠,就在线下店购买。”店主也确认了此事。据其介绍,以19升桶装水为例,商城价格为25元,但是线下店的价格大多在23元左右,如果购买团购套餐价格还能更低:“团购价525元26桶,单桶价格实际为20.2元。”之后,记者又走访了无锡市面常见的洞庭山、卡迪拉等品牌,目前大部分品牌的饮用水均没有涨价,甚至还都有更优惠的团购价。

记者同时了解到,有的城市对于没有电梯的居民楼,会加收爬楼费,三层以上每层每桶加收1~3元不等。对于这种情况,农夫山泉、洞庭山等品牌均表示,目前无锡地区并不加收爬楼费,也没有接到过此类通知,不过之后会不会涨价需以官方通知为准。



(视觉中国)

现状

## 桶装水增长明显

走访中,记者也遇到了几名前来订水的市民。胡先生告诉记者,他与妻子两人平时工作比较忙,家里喝水的情况并不多:“可能我们烧一壶水装热水瓶里,最终也喝不了几口,几天后凉了只能重新烧。”后来,两人开始使用大桶的水,还特意买了饮水机,一下子就方便了不少。

“以前是单位需求多,现在很多人会在家里备着做饭、泡茶。”某饮用

水品牌无锡地区负责人表示,桶装水有押桶这一步骤,因此很多消费者在选定某品牌的饮用水后,就不太容易更换品牌,“这与瓶装水完全不同”。根据前瞻网调研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中国桶装水的销售额已经突破了1000亿大关,占据了整个饮用水行业40%的销售额,并连续多年保持着每年近13%的增长速度。

(晚报记者 甄泽)

延伸

## 瓶装水会涨价吗?

记者同时留意到,如今市场上1元的低价瓶装水也已经较为少见了,2~3元是主流,5元乃至更高价格的瓶装饮用水也不少。据中国新闻周刊,中国包装饮用水的价格结构已经从正三角逐渐走向纺锤形:2010年左右,底层定价为1~2元的纯净水、天然水和矿物质水占据市场绝对主流;经过10余年发展,目前2元的天然水和中高端纯净水愈来愈突出,而在未来,伴随着消费升级,1元饮用水市场将逐步萎缩,3元产品将逐渐崛起。

# 多收了58万余元电费 物业公司却称没赚钱,咋回事?

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办结了一起蹊跷的价格违法案,涉案物业公司在3年间违规向多家被服务企业多收电费累计58万余元。然而,在接受调查时,涉案物业公司竟称没有从中赚钱。那么,多收的电费去哪儿了呢?

## 夜间用电未享优惠 物业还在加价收电费?

2022年初,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辖区某工业园区内一家企业负责人的举报。“我的企业只在夜间生产,白天基本上不用电。按这种情况,应按照低谷时段的电价标准缴纳电费,可实际上,物业公司在代收电费时,并没有执行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标准,而是按1.25元/度的标准向企业收取电费。”举报人认为,对照同期供电企业公告的销售电价,1.25元/度的标准明显偏高,企业电费被多收了。

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开展检查。经了解,举报单位是“转供电”终端用户。所谓“转供电”,是指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商业大卖场、物业企业等主体从供电企业购电,再向终端用户(如:园区内企业、商场内商户等)提供供电服务的行为。在该园区内,企业用电由“转供电”主体——园区物业公司统一向供电公司采购,然后转供给园区内

的用电企业,企业电费由物业管理公司代收代缴。

经初步调查,上述举报内容基本属实,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被举报的物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结果却发现,其存在的违规问题不止于此——自2019年5月至2021年底案发,该公司累计向供电企业购电520万余度,平均单价0.8元/度(不含税),但却以1.03元/度的平均电价向企业收取转供电电费。

“为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国家出台转供电相关政策,明确禁止转供电主体利用转供电服务盈利。此外,依据2019年5月起执行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除变压器和线路损耗费(不超过10%)外,转供电主体不得向终端用户加收电费。”执法人员介绍,该物业公司即便加上损耗费,仍存在加价收取转供电电费的情形,涉嫌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加收电费补贴其他费用 企业因违规收费被处罚

经审计核算,2019年5月至2022年初案发,该物业公司累计向园区企业多收“转供电”电费58万余元。

针对审计结果,物业公司没有异议,但其辩称,虽多收了电费,并没赚园区企业的钱。该公司负责人解释,园区企业在用电期间,还会产生电工工资、用电设

备维护等成本以及公共能耗费等。上述费用,物业公司未纳入物业费中,也未向企业单独收取,只能通过加收电费的方式“填补”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

“电工工资、用电设备等费用应纳入物业费中,公共能耗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向所有使用单位分

摊、单独收取。在收费时,应向企业用户明确收费明细。这种混收的方式并不规范。”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释法说明后,责令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日前,综合该公司违法情节以及后续整改等情况,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提醒

据介绍,近年来,为降低市场主体用电成本,国家先后出台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优惠政策。为确保终端企业用户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治理行动,持续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转供电环节违规加

价行为。在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因图省事、弥补其他方面费用亏损而在转供电环节违规加收电价,是涉案企业存在的“通病”。

对此,执法人员提醒,相关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

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对于电费、公共能耗等费用,应当单独列账。对于公共能耗等需公示的费用应定期公示,避免出现乱收费、糊涂账等问题。相关企业也应及时关注了解相关政策,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或12315热线进行举报投诉。(刘娟)